

关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贵协会注册办公室《关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函》收悉，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会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有关中介机构对相关注册文件作出如下修改：

一、关于募集说明书

1、鉴于发行人涉及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未披露该事项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且未披露信息是否涉及保密事项等，建议按照MQ.4.2-2要求在M-5-2中补充披露。

回复：

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了完善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规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法律意见书

1、鉴于法律意见书未明确对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建议按照 F-3-4 要求进一步补充。

回复：

已于法律意见书“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部分对“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2、鉴于法律意见书未明确对发行人是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是否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等发表法律意见，建议按照 F-4-2 要求进一步补充。

回复：

已于法律意见书“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部分补充对“发行人是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是否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等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3、鉴于法律意见书未明确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对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等发表法律意见，建议按照 F-4-6 要求进一步补充。

回复：

已于法律意见书“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部分对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等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4、鉴于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核查主体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但法律意见书中未明确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营情况、或有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等，建议按照 F 表进一步

补充完善。

回复:

已于法律意见书“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部分补充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营情况、或有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等。

三、其他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工作机制,建议进一步核实来自政府的现金流情况。

回复: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工作机制,已核实来自政府的现金流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盖章页)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盖章页)



2026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盖章页）

